

新高中中國語文 —— 承傳開創 全面評核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譚慕儀

(明報於 2009 年 1 月 9 日節錄及轉載此原文)

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將於 2009 年 9 月施教，2012 年首屆設考，課程設計理念與評核內容與 2007 年開始實施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一脈相承。本科的課程目標，主要是衡量考生的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思維、鑑賞、自學等能力，對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的素養，以及日常學習本科的表現與態度。本科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必修部分設有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而選修部分則全以校本評核來評量考生的表現。現先就公開考試解說如下：

與現行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課程一樣，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公開考試的取材盡量與語文、文學、中華文化及品德情意有關，要求考生獨立思考，表達個人意見。公開考試共設五卷，分別是卷一閱讀能力（佔公開評核百分之二十）、卷二寫作能力（佔公開評核百分之二十）、卷三聆聽能力（佔公開評核百分之十）、卷四說話能力（佔公開評核百分之十四），以及卷五綜合能力考核（佔公開評核百分之十六）；五卷合共佔整個公開評核百分之八十。

各卷的考核目標及試卷形式如下：卷一主要考核考生運用不同策略的閱讀能力，包括理解、分析、感受、鑑賞等能力，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試卷包括若干篇章，附以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卷二主要考核考生構思、表達、創作等能力，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設題方式或命題，或指定情境，考生可選擇其中一題作答，字數則視

乎題目要求而定。卷三主要考核考生辨明說話者立場、觀點、說話技巧、語氣等聆聽能力，考試時間約為四十五分鐘，試卷設若干段錄音，供考生聆聽後回答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卷四包括兩部分：朗讀和口語溝通，朗讀主要考核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每位考生有準備時間 3 分鐘，朗讀時間約為 1 分鐘；口語溝通主要考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溝通等能力，考生以 6 人為一組，有準備時間 10 分鐘，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8 分鐘。卷五主要考核考生理解、思考、組織、文字表達等能力，考生須在聆聽一段錄音與閱讀文字、圖表的資料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試題與生活有關，篇數與字數則視乎題目要求而定。

必修部分除了公開考試之外，亦設校本評核，必修部分的校本評核與選修部分的校本評核合共佔公開評核百分之二十，其比重分別為：必修部分佔百分之八，選修部分佔百分之十二。至於該兩部分的評核內容及呈分方法，將於下期介紹。